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湯淑媚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傳真：04-25274575
電子信箱：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38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000383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)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之任職年資，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逾法定最高採計上限時之年資取捨部分，係依其最後身分所適用之退撫法律，據以採計最後身分之任職年資。有關相關年資採計之上限，現行公、私立學校退撫制度設計不同，公立學校部分，不論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均有年資採計上限，至私立學校部分，則僅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有採計上限規範。現行於公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公立學校年資，在私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私立學校年資規定，容有檢討空間，爰參照現行公校退

人事室 收文:110/05/27



撫條例於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併計逾年資上限者，由當事人自行取捨規定之精神，放寬為「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，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，其公立學校、私立學校年資採計，由當事人自行取捨；未取捨者，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」，又為公平處理年資取捨規定，配合公校退撫條例施行日期，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。

三、據上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於107年7月1日後退休生效且併計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後逾採計上限，並經核定優先採計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退休年資者，得於採計上限範圍內重行具結選擇採計之公、私立學校退休年資。請轉知貴校符合前開規定之退休教師，於本函發文日期起3個月內，如經當事人評估有提出變更採計年資之需要，得依退休申請程序提出重行審定退休年資之申請。

四、檢附前開函影本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